

实用经济法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实 用 经 济 法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4

ISBN 7-5000-5412-2

I. 实… II. 中…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9 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2021 号

实 用 经 济 法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固安县新华包装装璜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000-5412-2/D · 15

定 价: 7.50 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经济法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法相继颁布,旧法不断废止;一些新的法律制度在建立,一些旧的法律制度在改革。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经济法》。尽管篇幅有限,却凝聚了作者的艰辛劳动。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当中争议最大的一个部门法。由于本书立足“实用”,许多理论问题避而不谈,但是仍有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如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却无法回避。在体例方面,本书亦从实用出发,摆脱传统经济法教材体系的束缚,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国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程序法四编,共十六章。内容上,着重介绍已经颁布的法律及有关法规。其中多数章节涉及到1992年以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法包括的内容广泛,但鉴于一些立法尚不成熟,本书暂不涉及。例如有关宏观调控方面的一些法律。

《实用经济法》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工商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部门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时期,本书的编写有一定的难度。书中有些观点还不够成熟,也难免出现错误,希望得到读者的谅解、指正。

本书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熊英任主编,王振岭任副主编。经赵奇教授审定。具体撰稿人分工如下:

熊 英:第一章,第二章第7节,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

王丽霞:第二章(第1~6节),第九章;

宋 冰：第三章，第六章（第1～5节）；
李秀梅：第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王振岭：第五章，第六章第6节，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金莲淑：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作 者
1994年2月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解释.....	(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 二 编

第二章 企业法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6)
第三节 企业的管理体制	(30)
第四节 企业经营权和自负盈亏的责任	(35)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6)
第七节 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	(48)
第三章 公司法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6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1)
第四章 证券法	(74)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主管机关及有关组织	(81)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86)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	(92)
第五章 税法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09)
第三节 流转税	(111)
第四节 所得税	(118)
第五节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和资源税	(123)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	(12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4)
第六节 技术合同	(148)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0)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6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7)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2)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17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78)
第九章	商标法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90)
第三节	商标管理	(196)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8)
第十章	专利法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0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7)
第四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209)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2)

第 三 编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29)
第十二章	涉外税法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35)
第三节	关税	(238)
第四节	其他涉外税	(241)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49)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53)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260)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管理制度.....	(262)
第四节	关税制度.....	(264)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266)
第六节	双边贸易协定与国际贸易惯例.....	(268)

第 四 编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276)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	(282)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286)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	(293)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98)
第四节	证据.....	(302)
第五节	诉讼程序.....	(304)
第六节	涉外经济司法.....	(308)

第一编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发展到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组织的形成，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面临重重危机。1929年爆发了世界性经济大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完全失灵。为了克服矛盾、摆脱危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不得不考虑调整经济政策。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理论应运而生。通过国家干预经济进行“需求管理”，实现经济稳定，是这一理论的核心内容。凯恩斯主义一经提出，迅速为各资本主义国家接受。反映在立法上，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出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国家通过立法干预经济生活，从而加强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大量出现的经济法规已经突破了传统民商法的范围，标志着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二、经济法的发展

从经济法的历史沿革来看，有两条发展线索：一条是资本主义国家以“垄断法”为核心发展起来的经济法；一条是社会主义国家以“计划法”为龙头发展起来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被称为反垄断法的先驱，这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并于 1919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被称为经济法的发源地。早期出现的经济法带有应急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战时经济法和危机对策法为主要内容。

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各国经济法日趋成熟。这个时期的经济法已具有系统性、计划性的特点。经济法学也一度出现了繁荣的局面。日本颁布的《禁止垄断法》，被称为“经济宪法”，并形成了以反垄断法为中心的日本经济法学说。德国则形成了从“卡特尔法”发展起来的德国经济法。需要说明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虽然普遍发展起来，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承认其地位，都采用经济法这一概念。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现在尚无“经济法”这个明确概念。美国虽然第一个颁布了反垄断法，但至今不提经济法一词，不设经济法的课程，也没有经济法专著。相反，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已经把“经济法”作为法学上的用语。

第三阶段。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停滞不前，凯恩斯主义完全失灵，资本主义国家政府被迫重新调整经济政策，从而使经济法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许多国家纷纷摒弃凯恩斯主义，程度不同的减少了国家干预，但决不是回到以前的“自由放任”，而是试图寻找出一条国家适度干预的道路。由于各国采用的经济政策不尽相同，在经济立法上也各有特点，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经济立法的国际化。随着各个国家普遍采取经济开放政策，涉外经济活动成为各国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外经济立法亦成为本国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道路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社会主义国家从成立时起，经济职能就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可以说，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一经建立，国家就开始“干预”经济，

从而也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法一直成为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前苏联、东欧国家在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研究上作了大量的工作。随着这些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因素的增加，经济法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特别是前苏联、东欧国家发生的和平演变，使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受到很大冲击。目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正处于一个大的变动时期。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经济立法的国际化必然导致各个国家经济法律制度上的日益接近。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国长期以来不习惯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正式使用这一概念，经济法的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尽管如此，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实际上一一直存在着经济立法。建国初期，我国制定了大批经济法规，对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后来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经济立法一直处于低谷。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手段成为调节经济的主要方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的思想，把我国的经济立法推向高潮。为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我国制定出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开放的目标，从而把我国的经济立法再次推向高潮。从1993年起，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纷纷出台，1994年，我国经济立法将有更大突破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根据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我国要在五年之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见，加强经济立法，完善经济法律制度，已经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历史使命。按照经济立法规划，八届全国人大五年期间，收审议法律草案152件，其中在保证本届内审议的125件中，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为54件。另外，为了和世界“接轨”，我国的经济法也必须有相应变化。从总体上

看，我国的经济法正逐渐向系统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从目前世界各国法学界争论、探讨的情况来看，大体有如下几种观点：

广义说。这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包括一切有关经济问题的法律。只要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统统纳入经济法的领域之内。

国家中心说。这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管辖经济的法律，即国家为实现其经济目标，用以组织国民经济的法律。

狭义说。这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仅仅是指那些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法律。而那些间接性法律如财政法则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1979年以来，我国法学界开展对经济法的研究，并迅速得到发展。经济法已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点已为我国多数法学界人士所接受。然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特别是目前处在这个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时期，学者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更是各抒己见。本书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协调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特征如下：

1. 经济性。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人们的经济活动往往以一定的经济利益为目的。而其他一些法律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同时还调整其他关系。例如：民法既调整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又调整人身关系。

2. 协调性。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错综复杂的矛盾。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关系，又调整微观经济关系。

3. 国家干预性。经济法是国家利用法律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这种管理体现在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这是社会化大

生产的要求。然而，国家干预的程度，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需要说明的是，这里讲的国家干预不同于人们通常所讲的行政干预，前者是通过经济立法的干预，后者是利用行政权力的干预（包括滥用行政权在内）。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经济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又称立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狭义的立法仅指法律的制定，广义的立法还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这里指广义的立法。经济法的制定与其他部门法的制定相同，介绍如下。

（一）经济法的制定机关

经济法的制定机关是多层次的，具体包括：

1. 法律的制定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从这一意义来理解，我国的立法机构仅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

2. 行政法规的制定机构——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从广义上来理解，最高行政机关也有权制定法律规范，为了与国家立法权相区别，最高行政机关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不叫“法”，而叫“条例”、“规章”等。

3.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一级的地方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也是广义上的法律制定机构。至于其他地方权力机关和各级地方行政机关（省级以下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都不是法律的制定机构。它们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在法律体系之中。

（二）经济法的制定程序

经济法的制定应该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和次序来进行。这种法定的程序就是经济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不同形式的经济法的制定程序不尽相同。

1. 法律的制定程序。法律的制定程序是指狭义的立法程序，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规范的活动。法律的制定一般经过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法律的公布 4 个阶段。法律议案可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提出，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提出。全国人大设立的专门机构如法律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有立法提案权。其他国家机关如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有立法提案权。法律草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后生效。

宪法是特殊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修宪权。宪法的修改必须按照特殊的程序，无论是修宪议案的提出还是宪法修改草案的通过，都比普通法律严格得多。修宪议案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宪法修改草案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2. 法规的制定程序。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的制定通常有以下步骤：①编制规划；②起草；③征求意见；④审查和审议；⑤发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各部、委可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和发布规章。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类似于法律的制定程序，也要经过提出议案、讨论、通过、公布等几个阶段。但是每一阶段的内容不尽相同。例如：地方人大（省一级）举行会议期间，3 人以上的人大代表即可提出议案，而全国人大会议期间 30 名以上的代表提出